

自然之体系

荷尔巴赫著
杨伯愷译

辛垦书店出版

1933

THE PHILOSOPHY SERIES

A

EDITED BY
THE TWENTIETH CENTURY .

LE BARON D'HOLBACH

SYSTEME DE LA NATURE

TRANSLATED BY
P. C. YANG

哲學叢書
甲種

自然之體系

荷爾巴赫 著
楊伯愷 譯

上 海
辛墾書店出版

THE THINKING BOOKSHOP
SHANGHAI, CHINA

1 9 3 3

二十世紀哲學叢書甲種

自然之體系 (F册)

1933. 9. 15 初版

1—1500册

著者	荷爾巴赫
譯者	楊伯愷
編輯者	二十世紀社 上海海寧路三德里
發行人	張明德 上海海寧路三德里四十五號
發行所	辛墾書店 上海北四川路湯常路三德里
印刷所	明華印刷公司 上海白克路珊家園一二三號
經售處	辛墾書店及各大書坊

版權所有 * 翻印必究

實價 大洋一元六角

自然之體系

(下 冊)

目 次

第一章	我們對於神遊觀念之起源.....	1—28
第二章	神話與神學.....	29—90
第三章	神學底混沌和矛盾的觀念.....	61—95
第四章	克拉客所提出遊上帝之存在底證據底攷驗.....	97—48
第五章	<u>笛卡兒、瑪列布蘭什、牛頓</u> 、所給予遊上帝之存 在底證據底攷察.....	149—179
第六章	汎神論或神底自然觀念.....	181—207
第七章	有神論或自然神論，樂天主義與終極原因底體系	209—249

第八章	由關於神底概念，或關於道德、政治、科學、民族底 和個人底幸福之影響所產生適對於人適利益 之檢討	251—282
第九章	神學的概念毫不能做道德底基礎。神學的道德與 自然底道德之比較。神學有害於人的精神之 進步	283—312
第十章	人所給予於神適觀念不能有任何結論。人對於神 適行為之無理與無益	313—346
第十一章	本書所包含適情感之辯護，不敬。無神論者是存 在的嗎？	347—366
第十二章	無神論豈是與道德不相容的嗎？	367—388
第十三章	傾向無神論適動機。這種體系豈能是危險的嗎？ 它豈能被庸衆所採用嗎？	389—450
第十四章	自然法底撮要	431—447
全書提綱		448—518

第 二 編

神,神底存在之證明,神底屬性,神
影響於人們底幸福的方式。

第一章

我們對於神遊觀念之起源

倘若人們對於深深被刻在腦筋中遊意見具有探溯其本源遊勇氣，倘若他們能恰當地說明那使其把那些意見神聖化了遊理由，倘若他們以冷靜態度檢驗其希望與其恐懼底動因，他們便會覺得那些最強烈地衝動他們遊對象或觀念是毫無真實性的，而且僅是由愚昧所創造、由病的想像所修改、遊幽靈，是全無意義的空話。他們底精神極速地和無結果地在其智慧的能力底混亂中受着磋磨。這些智慧的能力

是被那不許其在他們底判斷之內正當地推理或請教於經驗類這的熱情所擾亂的。只要把一個能感覺的存在置於一切部分都在運動中適自然之內，則這存在就會以其不得不感受適快意或不快意的結果之故而生產多種多樣的感覺；因此便自覺幸或不幸，且依那在他上面所引起適感覺之性質而對於遂行於其機器之內適結果之真實的或假想的諸原因而或愛或懼、或追求或逃避。不過，假如他是愚昧的或者缺少經驗，那末他在這些原因上就會犯錯誤，就會不能追適到它們，他既不會認識它們底能力，亦不會認識它們底活動方式，並且一直到再來一便的經驗已經固定其判斷時，他都是在混亂與不確定之中的。

人這個存在，降生之時、隨各個的形成方式只帶來多少強烈地感覺之稟性；他並不認識走來作用於他適任何原因。漸漸地，由於感覺那些原因適回數太多，他便發見其相異的性質；他便學會去判斷它們而與它們熟習起來。他按照其為所感動適方式而繫之以某些觀念。這類觀念，又隨着他底組織得或好或壞且能形成確實的和再來的經驗之器官而是真實的或謬誤的。

人之最初的切望是由需要指出來的；即是說為要保存其存在起見，就得必然地需要相類於其存在適多數原因之

協助，沒有這些原因，便不能保持自己於已經接收過存在之內。這些在一種有感覺的存在之內過需要，自己是由那給他以苦痛的感覺之意識過一種存在於其機器裏面過混亂、衰弱、疲勞表現出來的：這個紛擾現象存在着而且增加着，一直到那使其中止所必需過原因恢復了與人的機器相宜過秩序之時才得了結。需要便是人所感受過第一不便，但這個不便又是人的存在之保持所必需的，倘若他底身體底混亂不強迫他加以救藥，那末，他便決沒有被告知以保全過可能。沒有需要，則我們就會只是沒有感覺的機器，像植物是的，並與植物一般無能保存我們或採取可以使我堅持於已經接受過生存之內過方法。我們底熱情、我們底願欲、我們底精神的和肉體的官能之施用，都是要歸因於需要的。使我們不得不思維、願望、活動的乃是我們底需要；我們之所以隨我們自然的感性和特有的能力而施展或屬於肉體的或屬於精神過力量，乃由於要滿足需要或要把它們給我們招來痛苦的感覺止息下去。我們底需要是繼續的，我們便不得不毫無懈怠地工作，給我們提供能夠滿足需要的對象。一句說完，人底能力之所以在一個永恆的行動之內的，就是由於他底日益增多的需要使然。只要他再也沒有需要過時候，他便落入於不動作、遲鈍、煩悶、於其存在有害和不便的疲羸之中，

這種狀態，一直要繼續到新的需要到來，把他從這個昏睡病中活動起來、喚醒起來之時才得終止。

由此可見「不便」這個東西是爲人所必需的；沒有它，人便不能認識有害於他適東西，不知道避免它，亦不知道給自己提供安適；他將與無感覺的和無機的存在沒有絲毫區別，如果時或有之的不幸、即我們叫做需要適不幸，不強迫他應用其官能、形成經驗、比較和分別那些能夠有害於他適對象和便宜於其存在適東西適話。最後，沒有不幸，人將決不認識「幸福」也就會繼續地犯着殞滅的危險：他好像一個沒有經驗適孩子，每一步都在跑向其一定的喪失；他會甚麼也不能判斷，他會絲毫沒有選擇，他會決沒有意志、熱情、願欲；他會一點也不奮起反對那不快意的對象；他會不能使這些對象離開他、他會絲毫沒有愛甚麼或懼甚麼適動機；最後，他會成了一架無感覺的自動機，而再也不是一個人了。

倘若在這個世界上，決沒有不幸存在，那末人就從不會夢想到神的。倘若自然會許可他舒服地滿足其一切再生的需要或者只是感受快意的感覺，那末他底歲月便會在永恆的一致之中過去了，而且他就會決沒有追求事物之未知原因適理由。思攷是一件苦事；常常滿足的人，則其所留意的

只是滿足其需要、圖眼前的享受、感覺那不住地以必然過方式給他告知其生存過對象。沒有甚麼使他底心感着愁苦，所有一切會是宜於其存在的。他就會對於未來沒有恐懼，沒有疑心，也沒有躊躇不安：這些運動只能是某種可惱的感覺之結果，這種感覺或許是先前感動過他的，或者是在侵擾其機器底秩序過時候，曾經中斷過他底幸福之流的。

一切的人，除了那些每一刻都在人中間更新着過、而且每每使人處於不能滿足之中過需要而外，還感受一連串的痛苦；他苦惱那一部分底氣候底酷烈、凶歉、時疫、意外禍災、疾病等等。這就是爲甚麼一切的人都是恐懼的和狐疑的。痛苦底經驗使我們對於一切未知的、即是說我們尚未感受其結果過原因發生驚慌。這個經驗使得我們突然間，或者如果願意的話，亦可說由於本能地，斷然自衛，反抗那爲自己還決未感受其結果過原因。我們底不安和恐懼乃是以這類對象在我們身上所產生過混亂底大小、它們底稀有性，即是說在它們上面我們底無經驗、我們底自然的感覺性、我們底想像底熱力等東西爲其增加過理由。人越發是愚昧或缺乏經驗，便越發能夠有更多的恐怖：寂寞、森林底幽暗、夜間底靜寂與黑暗、風底吹動、突然混雜的聲響，對於那與這類東西未曾習慣過人，都是恐怖底對象。愚昧的人就是一個一

切都使其驚詫使其戰慄的孩子。他底惶恐，隨着那與自然底結果多少地熟習之經驗而消滅或自行安定下去。只要他認識或以爲認識他眼見着活動過原因並知道避免結果過方法時，他便定心了。可是，如果他不能達到剖析那些侵擾他過或使他感受苦惱過諸原因，他不知道如何是好、歸咎於誰，他底不安便要加重起來，他底想像也就要迷亂了；想像在混亂之內給他誇張或給他描畫其恐怖底未知的對象。它把這種對象製造得來與已知的某些存在相類，它給他引起一些方法，即與他通常用以對於使他產生不安和恐懼過隱伏的原因迂迴其結果或解除其強力。這就是他底愚昧和弱點之所以使他成爲迷信的人。

充分研究過自然過人、或皈依置於物理的原因和這些原因必得產生過結果之事實過人，即或在我們今日，仍舊是爲數不多的。在最早的時代，人的精神，在幼稚時期，不曾成就我們在它上面所見着過經驗和進步，這種愚昧自然還來得更大。散處的野蠻人，對於自然底法理，只是不完不備地知道一點，或全無所知。因此，一切的原因，在我們蒙昧的祖先看來，都不能不是些神祕的東西。整個自然，對於他們都是一個謎。而自然底一切現象之於沒有經驗過存在，却不得不是神妙的和可怕的。凡他們所見過一切東西，必得給他們

表現爲創見的、別生的、與事物之秩序相反的。

我們在今天且還看見人們在那些過去曾經使我們祖先戰慄過對象之前發抖，那請不要詫異吧。日月蝕、彗星、天象變異，都是從前世上一切人民所驚憂過事情。在健全的、漸漸暴露它們底真實原因過、哲學眼目中看來，如此自然的諸事實，還有權使近代民族最衆多的而少受教育的部分感着惶恐。老百姓，亦如其愚昧的祖先，在他底眼睛所不習見過一切對象之內，或者在未知的、以一種爲他想像不出就是已知的動因也可能具有過力量而活動過。一切原因之內，都覺得是奇妙的和超自然的。庸俗的人，於其不能理解而十分動人過一切結果之內，看出神奇、不可思議、以及靈蹟來；他把凡是產生這些東西過一切原因叫做超自然的。所謂超自然的，只簡單地是解釋他所不熟習過東西、所不認識過東西、或者在自然裏面，他決未看見能夠產生如像曾觸動他底眼睛那種東西同樣罕見過結果。

除了自然的和尋常的、而爲諸種民族所見到但不能猜度其原因過現象而外，他們在去我們很遠過時代之內，曾經感受過或是普遍或是特殊的災難，這類災難必得把他們陷入於最殘酷的狼狽和不安之內的。世界上一切民族底志書與傳說，在今日尚給他們喚起那在他們祖先精神裏面曾經

散布着恐怖之物理的事變、災害、禍殃。如果歷史不教訓我們以這些巨大的變革，我們底眼睛，豈足使我們相信地球上一切部分曾經是、且隨着事物之進程而不得不是、繼續地和在相異的各時期中，被震動過、傾陷過、變化過、洪水淹過、火焚過的嗎？廣大的陸地被水淹了；越出界限過海侵佔了陸地底領域；後來水退，曾用貝壳、魚類底遺骸、海生物體底殘餘給我們留下它們底停留之顯著的證據、這類東西是精細的觀察者在我們今日所住過豐饒地帶之內隨處都遇着的。地層裏底火，在不同的場所，打開着駭人的噴火口。一句說完，解放了的原素，不只一次地，互相爭取地球底勢力範圍；而這個地球在一切方面給我們指示出的只不過是劫餘殘灰之浩大的堆積而已。當人在一切地方眼見着武裝的整個自然反抗着他而且威脅着要傾覆其居屋這種時候，當是何等地恐怖！當人民看見一個如此殘酷地搗亂，一個世界就要覆沒，一塊陸地被撕開來給許多城市、省分、許多整個民族做了墳墓的時候，這些遭受意外襲擊的人民底惶恐不安當是如何！被恐怖碎裂了過人們，對於那產生如此其廣汎的結果之無可抵抗的原因，當形成些甚麼觀念！他們無疑地不能把那些東西歸諸自然；他決不疑心自然就是其自己所遭受過混亂之主犯或從犯；他們未曾看見這些革命和混亂正就是

自然底不變則律之必然的結果，而把它們歸咎於使自然存在之秩序。

各民族就是在這些命定的環境之內，毫然看不見在地上存在着過充分有力而能遂行以如此顯著的方式侵擾它動因，而把他們惶恐的視線和淚汪汪的眼睛望着上天，假設那因其不和而破壞他們底塵世的幸福之不可知的動因必得存在於那裏。

人之所由吸取其關於神遊最初的概念，這常常是在愚昧、患難、災害之中。由此可見這些概念不得不是可疑的或錯誤的，並常常使人愁苦的。實在、無論把我們底眼光放在地球之那些部分上，在北方寒帶裏面，在南方熱帶裏面，或在最溫和的地帶之下，我們總是看見到處的人民都曾經戰慄過，而且因此他們是由其恐懼與不幸而造成了民族的諸神，或者他們曾經崇拜過人家從別處給他們帶了去遊神。這些如此強有力的動因之觀念，常常都是與恐怖底觀念合，它們底名稱，對於人都常常是給他們喚起其自有的或其先輩底災難。我們現今還戰慄着，因為我們祖先戰慄了幾千年。神底觀念，在我們心中喚醒了憂苦的。如果對於我們現時的恐懼和每逢我們一聞其名便升到精神之內過慘悽的思想能夠溯其根源，那末，我們便在那毀滅人

類底一部分和招致大地底破滅之橫決的災害這類的洪水、革命、以及慘禍之中發見其根源。這些人，一直到現在，還給我們傳達着他們底恐懼和他們由那曾使其愁苦的原因或神而造成過黑暗的觀念(註一)。

若果諸民族底神是孕育於恐懼底胎內的，那末，這還是在痛苦底胎內各人創造其爲自己而作成未知的威權。因爲不認識自然的原因與其活動底方式，當他遭受某些不幸成某些可惱的感覺時，他便不知道要歸咎於誰。不管他怎樣，而在他自身之內自行激起過運動、他底疾病、辛苦、情愁、不安、他底機器所感受而不明其真實根源過痛苦的惡化、最後對於堅強地與生命連繫着過生物如此其可怕過死亡、都是

(註一) 一個英國名著作者很有道理說宇宙的洪水或許與改變了物質世界一樣地改變過精神世界，而且人類底腦筋重保存着它們當日曾初接受過過衝動底印象。(見 Philemon et Hydaspe, 三五五頁。)猶太人和耶穌徒底重言上所談過洪水，說它是普遍性的，似乎是不很真確。可是，也很有些地方能夠使人相信地球底各部分，在相異的時代，遭遇洪水之殃的；這是世界上一切人民之一致的傳說所證明了的，而且還有在一切地方探索於地層之多少深度時還頗發覺海洋底遺跡，也可以證明的。但亦很可以由於一個彗星走來觸着了我們底地球，產生一強烈的震動，足以同時使一切大陸沉沒而發生洪水之災的；這是無需甚麼靈驗而亦可以形成難事。